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 2015 年第四季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在组织进行2015年度公司治理和上市规则的深入学习和自查中发现，本公司的物流服务供应商之一天津市畅友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友物流”）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为此，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将公司与畅友物流发生的相关交易情况补充确认为关联交易。2015年12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2015年第四季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畅友物流于2005年9月6日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李起楼；注册资本50万元；注册地址为西青开发区中北工业园南方物流有限公司院内；经营范围为“仓储（危险品除外）；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运信息咨询服务；货运代理服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根据畅友物流工商登记信息及公司章程，畅友物流执行董事兼经理为李起楼。李起楼与其夫人马金红各持有畅友物流50%股权。

截止2014年末，畅友物流的总资产1,915.42万元，净资产54.36万元；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682.63万元，净利润1.73万元；截止2015年9月末，畅友物流的总资产1962.54万元，净资产55.49万元；2015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1573.45万元，净

利润1.36万元（未经审计）。

## 二、关联关系的认定

畅友物流的执行董事、经理及实际控制人为李起楼。公司前任董事、副总经理李金楼与李起楼系兄弟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第10.1.5条第（四）项及第10.1.6条第（二）项的规定，畅友物流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李金楼先生自2009年2月27日任公司副总经理以来，一直负责公司销售业务并于2014年5月12日被选举为公司董事。李金楼先生在其担任公司高管、董事期间，对关联交易法律概念认识不深、领会不透，未能甄别并及时报备公司按照关联交易进行信息披露；公司董事会和物流采购部门多年来也疏于审查李金楼与畅友物流的关联关系。2015年11月，李金楼先生的副总经理任期届满后未被续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11月30日，李金楼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经核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畅友物流没有其他关联关系。除为本公司提供公路货物运输服务外，畅友物流与本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等各方面完全独立，没有任何其他关系。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事项

经核查，畅友物流自200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物流运输服务，近三年一期发生的运输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9月	合计
畅友物流运输费用	906.19	1,302.85	1,327.95	566.29	4,103.28
国内运输费用	1,616.10	2,300.13	2,305.53	1,169.92	7,391.68
占国内运输费用比例	56.07%	56.64%	57.60%	48.40%	55.51%
营业总成本	67,604.52	89,283.86	96,339.04	62,672.54	315,899.96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1.34%	1.46%	1.38%	0.90%	1.30%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份的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906.19万元、1,302.85万元、1,327.95万元、566.29万元，分别占公司2011年度、2012年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5%、2.61%、2.23%和0.61%。最近三年一期，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4,103.28万元，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46%。

#### **(二) 2015年第四季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经公司相关部门测算，2015年第四季度公司与畅友物流发生交易额预计不超过300万元，即公司与畅友物流2015年度累计发生交易额预计不超过866.29万元。2012年-2015年累计发生交易额不超过4403.28万元，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78%。

####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经自查内部审批文件、合同协议以及财务结算凭证等资料，公司依据市场化原则，在交易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与畅友物流签订相关合同；业务开展及运输费用结算均依照合同执行；经与本公司其他非关联物流运输公司的同类运输价格综合对比，本公司与畅友物流的交易价格公允。其中，2014年本公司首发上市以来进一步完善机制，对运输服务公司采取招投标形式确定，畅友物流亦通过招投标方式以市场化的价格和服务水平与本公司签订了相关汽车运输服务协议。

综上，公司与畅友物流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因日常业务需要，依据市场化原则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操纵利润或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关联交易目的**

公司与畅友物流进行的关联交易是为日常经营业务所必须的，可使公司能及时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

##### **(二) 关联交易必要性**

公司与畅友物流在物流方面的业务往来，是基于正常的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助

于取得稳定的物流服务，降低运营成本和分担风险，对生产经营活动是有利的。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畅友物流向公司提供物流服务，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交易对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2、上述关联交易能够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六、独立董事意见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我们一致同意此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2015年第四季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按照相关规定补充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补充确认的公司与畅友物流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物流服务采购事项，且畅友物流与其他物流供应商相比具有供货期限稳定、市场服务意识强的优势，经与为公司提供同类物流服务的其他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进行对比，上述关联交易的合同及定价履行了公司内部招投标或内部审批等程序，并参考市场价格而确定，定价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3、上述关联交易在发生时，未能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提醒公司及相关部门予以高度关注，要坚决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我们同意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2015年第四季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进行补充审议确认。

### （二）独立董事意见

1、该议案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履行了公司内部招投标或内部审批等程序，但由于某些原因当时未能及时

审议披露，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在补充审议该议案时，按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天津市畅友物流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开展经营业务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八、备查文件

- 1、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的书面文件和独立意见；
-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